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5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的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的侵权行为给环境生态造成的损害后果，依法应当承担全部民事侵权责任，包括停止侵权、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及承担原告的鉴定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

原告是2012年6月依法在北京市丰台区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至第5条的规定，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

因此，原告特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全部的侵权法律责任，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此致
武汉海事法院

具状人：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



2018年7月23日

附件：

- 1、原告“源头爱好者”的立案证据；(共126页)
- 2、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费用缓交申请书。